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 2023-04-23 密级: 一般 紧急程度: 无 编号: 请示件(2023) 0148 号 文件来源: 下级请示 件

来文单位: 基建中心

来文文号: 浦生态基建 (2023) 45号

文件类别:水务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

已阅。{刘军[2023/6/5 11:13:49]}

已阅。{黄海华[2023/5/29 9:13:34]}

已阅。{刘贵平[2023/5/30 17:50:02]}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水利处阅提意见:报请海华、贵平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05-15

办结时间: 2023-06-05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4/23 17:19:26]}

办理意见:

1、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为按规划新建的区管河道,可由区河道中心接管养护。2、另工 程内容内含桥梁建设内容,不纳入河道的接管养护范畴,建议先确定桥梁属性。{褚旭峰 [2023/5/5 17:51:12]}

请水利处阅提意见。 {张景军[2023/5/6 9:31:25]}

请张处阅示。{叶仁政[2023/5/6 13:15:06]}

鉴于外环南河区域的特殊性,建议河道两侧绿化由林业站接管。{赵文章[2023/5/18 16:46:07]} 建议沟通基建处确认桥梁规模及属性,如为市政道路桥梁,建议移交区建交委;如为乡村公路 桥梁,建议移交属地镇。{张茫[2023/5/7 23:43:41]}

请基建处对水利处建议阅提意见。 {张景军[2023/5/8 9:04:08]}

综合管理单位及业务处室意见。1、按规划新建区管河道,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由区河 道中心接管。2 涉及原沿北公园内改建桥梁(寿丰桥)、绿化(带)设施由区林业站接管。3、 将会业务处拟文明确上述设施拟接管单位。4、请设施拟接管按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 管理要求办理达标接管事宜。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5/22 13:39:58]}

请胡处阅示。 {徐宸皓 [2023/5/9 16:16:37]}

请马翔阅提意见。{胡旭[2023/5/9 16:17:13]}

该项目为按规划实施的河道建设项目。建议根据项目批文,1、按规划新建区管河道外环南河(桂 家港-罗山路)及其防汛通道、沿岸绿化,由区河道中心接管。2、涉及原沿北公园内改建桥梁 (寿丰桥)由林业站接管。3、请设施拟接管按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办理达 标接管事宜。妥否,请陈处阅示。{崔程颖[2023/5/23 9:31:37]}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改建桥梁(寿丰桥)一座,原为沿北公园内园桥,

建议改建完成后交还林业站。妥否,请领导阅示。{马翔[2023/5/12 10:03:56]}

拟同意。{胡旭[2023/5/12 10:13:56]}

请林业站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5/12 11:38:53]}

建议拟由林业站接管{季煜[2023/5/12 16:39:20]}

已与绿林处和水利处沟通一致,拟同意崔处意见。{陈静嘉[2023/5/25 8:13:00]}

请绿林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5/15 8:28:36]}

请赵处阅示。{吕家伟[2023/5/15 9:54:08]}

请汪杰阅提意见。{赵文章[2023/5/15 11:09:17]}

该河道整治工程当时通过外环生态专项改造提升方式进行绿带迁移后实施的河道开挖,并未办理绿带占用,因此该河道范围目前仍属于外环绿带范围,整个外环南河中类似情况有5处,但外环南河规划又为区管河道,后续谁来接管还需请领导明确。{汪杰[2023/5/17 9:43:44]}

请景军会相关部门和单位阅办,请崔处核。{陈静嘉[2023/4/28 10:13:52]}

请河道事务中心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4/28 12:09:51]}

请海宏阅、设施科阅提意见。{王波[2023/4/28 13:40:34]}

已阅{贾海宏[2023/5/3 14:26:4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沈青云[2023/5/25 13:57:05]}

备注:

已传阅给 沈青云{汪杰[2023/5/23 12:37: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006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浦生态基建 (2023) 45号

关于明确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 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20)146号批复立项,同意建设,以沪浦发改城(2021)629号批复工可,由浦东新区水务局以浦水务(2021)98号批复初设,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21)891号批复概算。

本工程项目为河道按规划拓宽项目,原有河道由区河道事务中心管理。本工程位于康桥镇,河道建设范围西起桂家港,东至罗山路,河道全长 0.54 千米,为规划次干河道。规划河口宽度为 50 米,河底宽 20 米,河底高程为-1.50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6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桥梁建设工程及沿岸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完工。为顺利推进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确保河道工程设施管养工作顺利衔

接, 现提请局明确本项目工程设施养护移交接管单位。

特此请示。

附件:

- 1、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0〕146号)
- 2、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1〕629号)
- 3、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的批复(浦水务〔2021〕98号)
- 4、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1〕89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21 日



(fo,2019011)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20] 146 号

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浦环基建[2019]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为提升地区防洪除涝和水资源调度能力,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同意外环南河(桂家港~ 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 二、本项目西起桂家港,东至罗山路,全长约 0.54 公里,规划河道蓝线宽 50 米,两侧陆域控制带各 20 米,本次陆域控制

带按两侧各6米进行实施。

三、项目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梁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情况、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应对河道断面、护岸结构型式、桥梁工程及陆域控制带布置等进行多方案比选,合理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五、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六、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七、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12个月。

接文后,请在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确 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21] 629 号

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环基建[2020]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根据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意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本项目西起桂家港,东至罗山路,全长约 0.54 公里,河口宽按规划蓝线 50 米实施,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 6 米实施。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国有土地收回、管线与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标准:工程等别Ⅲ等,主体建筑物3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评估意见,结合地区规划、现状地形、生态景观等,优化河道总体设计方案,注重处理好与拟建机场联络线等的衔接,进一步研究明确河道线形、断面布置、护岸结构型式及桥梁方案,确保实施安全性。此外,应做好土方平衡工作,减少土方外运,合理控制投资。

五、根据项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结合现状情况,本项目前期工作是:收回国有土地约50.5亩,以及实施市政管线、绿化等搬迁工作。

六、本项目总投资 314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787 万元(建安费 1462 万元,其他费 19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32 万元),前期费 1353 万元(土地规税费 214 万元,管线绿化搬迁费 1064 万元,管理费 11 万元,不可预见费 64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七、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

九、本批复有效期24个月。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本批复的内容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加强项

目管理,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 1.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投资估算表

2.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绩效目 标表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	工程建设费	1787	
1	建安费	1462	
1.1	土方工程	821	
1.2	护岸工程	331	
1.3	绿化工程	67	
1.4	桥梁工程	工程 18	
1.5	临时工程	60	
2	其他费	193	
2. 1	场地准备费	14	
2. 2	前期工作费	15	
2. 3	设计费	50	
2.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	
2.5	竣工图编制费	4	
2.6	勘察费	12	
2.7	监理费	52	
2.8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	
3	工程预备费	132	
=	前期费	1353	
1	土地规税费	214	
2	管线、绿化搬迁费	1064	
3	管理费	11	
4	不可预见费	64	
Ξ	总投资	3140	

附件 2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140			
政府出资(万元)		3140			
总体目标		提高河网排蓄水能力,保障区域防洪除涝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规模	长约 0.54 公里, 规划河道蓝线 宽 50 米, 两侧各 6 米绿化。	
		质量指标	除涝标准	20年一遇暴雨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6 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按批准概算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和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区域水 环境和人居 环境	工程的实施,可提高区域调蓄水面积,加强河网调蓄、排水力,减轻沿线区域排涝压力,对康桥镇的除涝防汛、引水租度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程建成,能有效改善河道光线的震水空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1]98号

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报外环南河(桂家港一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1〕74号)及由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康桥镇,河道建设范围西起桂家港,东至罗山路,河道全长约 0.54 千米,为规划次干河道。规划河口宽为 50 米,河底宽 20 米,河底高程为-1.50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

主要建设任务: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桥梁建设工程及沿岸绿化工程等。

二、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为III等,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如围堰等为5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4.8 毫米(川杨河以南为 201.1 毫米), 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河道常水位为 2.50~2.80 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00 米,设计高水位为 3.75 米,堤顶高程不低于 4.20 米。

三、工程设计

(一)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护岸结构设计方案。本工程新建 2 种护岸结构,其中:河道大部分岸线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岸结构 A 型;外环南河信号塔处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岸结构 A1 型。下阶段请对护岸结构的布置进一步优化。

(二)桥梁设计

原则同意荻山路外环南河桥采用现浇变截面连续箱梁结构, 跨径 56 米 (15 米+26 米+15 米), 桥宽 5 米, 梁底标高 4.8 米。

原则同意梓康河桥采用现现浇整体式连续空心板梁结构,跨径32米(8米+16米+8米),桥宽5米,梁底标高4.8米。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地质资料、相应规范对桥梁与道路、 护岸结构连接处进行设计优化,完善标志、标线。建议下阶段进 一步征询道路管理部门意见。

(三)绿化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状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四)防汛通道设计

防汛通道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期为非汛期;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请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细化土方平衡设计,减少外运,并根据设计方案设置规范土方卸点;土方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保护,不将泥浆带入马路或河道;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四、其他

-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 (二)请结合本工程可行性批复及行业部门意见对本工程实施的河口宽度和陆域控制宽度进一步予以优化。
- (三)如因周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对本工程设计方案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另行报批。本项目设计内容请设计单位函告相关周边建设主体。
- (四)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及填堵河道等手续,请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 (五)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

017

一步完善设计。

- (六)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 (七)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21] 891号

关于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 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函》(浦环基建〔2021〕62号)收悉。本项目工可已获批复(沪浦发改城〔2021〕629号),项目总投资 3140万元(工程建设费 1787万元,前期费 1353万元)。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41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597 万元(建安费 1343 万元,其他费 178 万元,预备费 76 万元),前期费 816 万元(土地规税费 214 万元,管线绿化搬迁费 557 万元,

项目代码: 31011567622449320201A3502005 -1-

019

管理及不可预见费 45 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 二、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1 年 6 月上海市水利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 三、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应 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投资控制。

特此批复。

附件: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概算 表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外环南河(桂家港~罗山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概算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_	工程建设费	1597
1	建安费	1343
1.1	土方工程	741
1. 2	护岸工程	284
1. 3	桥梁工程	174
1.4	防汛通道、绿化工程	98
1.5	临时工程	46
2	其他费	178
2. 1	施工准备费	13
2. 2	前期工作费	13
2. 3	设计费	46
2.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
2. 5	竣工图编制费	4
2.6	勘察费	11
2.7	监理费	48
2.8	建设管理费	38
3	工程预备费	76
=	前期费	816
1	土地规税费	214
2	管线、绿化搬迁费	557
3	管理费	6
4	不可预见费	39
Ξ	总投资	2413